

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獎勵要點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（115.06.01）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提升教學效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獎勵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為原則，每門課程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；師範學院之師培系所因教育學程課程所需實習，非本要點獎勵範疇。
- 三、申請期程及方式：由教學單位於每學期起始日至開學日後三週內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獎勵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- 四、獎勵經費：由學校編列專款或由其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獎勵教學單位業務費，每門課程獎勵六千元為原則；本獎勵得依該年度預計開課情況調整每學期經費分配，並視年度經費調整實際獎勵金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開課單位		授課教師		
科目代碼		科目名稱		
開課期間		實習期間		
審核意見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		
承辦人	院長	會辦單位 (師範學院系所請 加會師培中心)	學生職涯發展 中心	學務長
系(所)主任				

註 1、每學期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。

註 2、申請表格請自行於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下載。

註 3、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聯絡電話：089-517477。